

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示（2021年第四季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鑫玛热电木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2757808698XX
单位地址	木兰县木兰镇跃进街一委六组	地理位置	
法定代表人	张学伟	联系电话	0451-57088383
环保负责人	孟繁昊	联系电话	13100810953
行业类别	热电联产 4412	邮政编码	151900
生产周期	183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018年5月22日变更单位名称为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为张学伟），热电联产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全县的供热及火力发电并网发电。	污染源管理级别	国控源

废气排放信息

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 1	YC1	大气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烟尘	≤20mg/m3	1.41mg/m3	
执行的排放标准	《火力发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二氧化硫	≤50mg/m3	3.46mg/m3	
特征大气污染物	烟尘、SO ₂ 、NO _x	氮氧化物	≤100mg/m3	22.34mg/m3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废气经过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后，从100米烟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编号	产生量	转移量	贮存量	处置或者回收情况
粉煤灰	一般固废		5447.66 吨	5447.66 吨	0	外运综合利用
炉渣	一般固废		435.54 吨	435.54 吨		外运综合利用

环境监测信息

监测方式	在线自动监测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自行监测计划方案	
监测年度报告		未自行监测原因	
手工监测结果数据		自动监测结果数据	黑龙江环保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链接

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反渗透装置	2012 年 12 月	化学处理	20m ³ /h	1m ³ /h	24 小时/天	正常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烟气脱硫装置	2020 年 10 月	炉内喷钙，半干法脱硫除尘	187000m ³ /h	187000m ³ /h	24 小时/天	正常
烟气脱硝装置	2020 年 10 月	SNCR+SCR 脱硝	187000m ³ /h	187000m ³ /h	24 小时/天	正常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县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	编写日期：2014年9月	因涉商业秘密和文件太大，需要者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县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审[2015]3号	因文件太大，需要者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项目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18年11月	因涉商业秘密和文件太大，需要者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关于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县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验[2019]6号	因文件太大，需要者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木兰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风险评估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无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整改要求情况	企业每年年初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演练由安全环保部统一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单位及内容等，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协助演练；外部支援的单位，例如医疗、安全、消防等部门参加演习。

其它环境信息

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情况	
缴纳排污费情况	每年均按时交纳排污费。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环保方针和年度环保目标及成效	环境保护方针：以人为本、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回报社会。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淘汰了落后的污染性较大的分散小锅炉，启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环境保护落实环保责任制，促进环保常态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环保的大前提下，公司按照在“思想上环保工作一刻不能放松、在行动上环保工作一丝不能马虎”的理念努力做好环保工作，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共享美丽蓝天。
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鑫玛热电木兰公司环保投资：脱硫设备投资 96 万元、脱硝设备投资 130 万元、除尘设备 600 万元、厂区绿化投资 50 万元、烟气在线投资 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880 万元，进行烟气脱硝、脱硫除尘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缴纳排污费情况	每个年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情况	锅炉产生的灰渣和煤粉灰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2021 年 4 季度耗煤 48739.785 吨，生产用水 35500 吨、生活用水 100 吨
年度环境违法情况	无
年度环境奖励情况	无

五、大气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C-TRWG-211210-05



委托单位：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i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繁昊	联系方式	13100810953
采(送)样人员	宋兰芝、牛馨域	采(送)样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检样人员	李倩、韩苗等	检样时间	2021年12月13日-16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液态：微黄、澄清、无味、无浮油；吸收液：无破损		

二、样品采集**(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在有组织废气共设置2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具体位置见表1及图1。

表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烟囱	汞及其化合物
◎2#	烟囱上方	烟气黑度

2、采样频次

废气采样1天，每天3次。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5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具体详情见表2及图2。

表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	厂界下风向1	
○3#	厂界下风向2	
○4#	厂界下风向3	
○5#	厂界下风向4	

2、采样频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三) 废水检测**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废水布设 1 个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 3 及图 3。

表 3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

采样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废水储池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2、采样频次

废水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三、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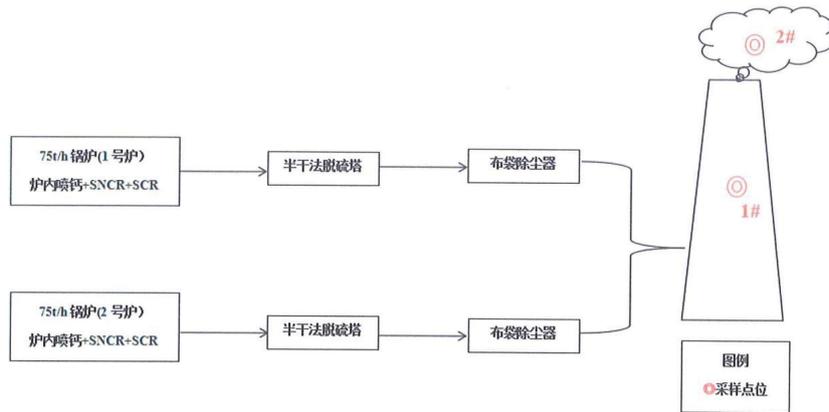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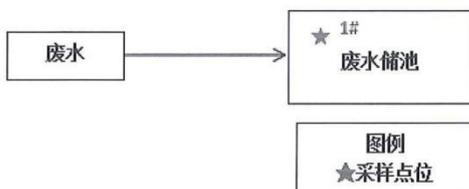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五、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HPJC-IE-2018-05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HPJC-IE-2019-0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HPJC-IE-2018-028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1 HPJC-IE-2018-052 HPJC-IE-2018-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PJC-IE-2018-043 HPJC-IE-2018-044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pH(酸度)计	PHS-25	HPJC-IE-2018-026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氟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HPJC-IE-2018-02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六、气象条件

表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最高温度(°C)	最低温度(°C)	气压(hPa)
2021.12.13	多云	西南风	<5	-10	-16	996.3

七、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含氧量(%)
◎1# 烟囱	2021.12.13	汞及其化合物	1	357401	0.0048	0.0082	1.72×10 ⁻³	12.2
			2	354234	0.0050	0.0082	1.77×10 ⁻³	11.9
			3	371331	0.0046	0.0076	1.71×10 ⁻³	11.9

表 8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烟囱上方	2021.12.1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021.12.13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1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检测结果
o2#厂界下风向 1	2021.12.13	第一次	0.184
		第二次	0.184
		第三次	0.167
o3#厂界下风向 2	2021.12.13	第一次	0.184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84
o4#厂界下风向 3	2021.12.13	第一次	0.134
		第二次	0.184
		第三次	0.167
o5#厂界下风向 4	2021.12.13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84
		第三次	0.167
单位			mg/m ³

(三)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废水 储池	2021.12.13	pH	7.1	7.2	7.3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53	61	53	61	57	mg/L
		化学需氧量	129	133	129	96	122	mg/L
		氨氮	15.6	15.7	12.7	15.1	14.8	mg/L
		氟化物	4.36	3.86	4.39	4.21	4.205	mg/L
		硫化物	0.560	0.551	0.548	0.542	0.550	mg/L
		石油类	0.65	0.54	0.51	0.55	0.56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注：L 表示未检出。

编写人： 刘洋审核人： 王强批准人： 王强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